

枣庄市商务局

关于做好关税保证保险风险补偿机制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商务和投资促进局，枣庄高新区投资促进局，有关企业：

为加强和规范关税保证保险风险补偿资金管理，进一步支持生产型企业进口大宗资源型商品、食品、农产品，促进外贸稳增长，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青岛海关、济南海关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关税保证保险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商字[2020]204号）（附后）。为做好通知贯彻落实，在今年将进口纳入重点工作的形势下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做好宣讲工作。请各区（市）认真研究学习，根据通知精神，及时向进口大宗资源型商品、食品、农产品且进口额超过1000万元的生产型企业进行宣传解读，引导企业充分利用政策，提升进口规模。

二、了解企业需求。通过多种途径，做好“关税保”政策的宣解和推广，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进口，壮大进口主体队伍。同时及时解辖区内生产型企业“关税保”需求，做好总结反馈上报。

三、鼓励企业购买关税保证保险。将企业购买关税保证

保险后可享受海关通关“两步申报”等利好政策做好宣传推广，鼓励企业购买关税保证保险，充分享受跨境贸易便利化举措。

附件：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青岛海关、济南海关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关税保证保险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

